

LUSHI TAN HUNYINJIATING PEICHANG

赔偿与法丛书

丛书主编

司久贵
邸瑛琪



LUSHI TAN

HUNYINJIATING PEICHANG

律师谈

婚姻家庭赔偿



海文卫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律师谈

婚姻家庭赔偿

● 海文卫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谈婚姻家庭赔偿/海文卫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1
(赔偿与法丛书)
ISBN 7-215-05155-2

I. 律… II. 海… III. 婚姻家庭纠纷-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3388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印张 4.75

字数 114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00 元



前 言

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法律纠纷都是一种有关当事人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争执;与此相应,大多数司法活动都是旨在为那些权益确实受到侵害者提供某种救济。具体来说,为权益受到侵害者提供救济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基本的方式便是赔偿。也正是因为这个道理,损害赔偿制度成为各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损害赔偿案件在各国司法实践中占有主导地位。

在我国,随着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日益增强。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不法损害时,越来越多的公民开始拿起法律武器,其具体表现之一便是,各种赔偿案件呈逐年上升的势头。但是,有不少打赔偿官司的公民都面临这样一些困难:首先,有关赔偿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卷帙浩繁的法律汇编及其他文献之中,对自己有用的那些法律法规往往难以完全查到;其次,不同种类的赔偿,其原理和具体理赔标准各不相同,大多数欲打官司的公民,非有专业人士的帮助,往往难以明了自己的索赔要求是否可靠和适当。正是为了解除广大公民的这类困难,河南人民出版社特组织有关专家和律师编写了这套“赔偿与法丛书”。



在策划和编写该丛书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了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在撰稿人的遴选上,着重考虑其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首批8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都是各自领域内的专家学者,其中大多数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同时,又都是具有律师执业证的现职律师,具有相关领域的司法实践经验。这样既可免井深绳短之弊,又可收切中肯綮之效。

第二,在编写原则上,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首先明确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是如何规定的;而所谓讲理论,主要是阐述和解释现行规定的理论根据,避免单纯空洞的理论介绍。这样做的目的是,给“忠实”的读者以切实的法律帮助,尽量避免因作者的学术立场给读者带来的某种“误导”。

第三,在具体内容的确定上,着重考虑各类读者的不同需要。首批推出国家赔偿、违约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保险赔偿、交通事故赔偿、婚姻家庭赔偿等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赔偿类型,各自独立成册,意在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以免无的放矢。

第四,在编写体例上,着重强调实用性和可读性。除《律师谈医疗损害赔偿》一书采用理论——程序——案例这一结构之外,其他各书均根据内容的实际需要,通篇采取案例评析形式,即首先由一典型案例引出问题,然后在评析部分介绍相关理论和法律知识点,同时附带给出对该案例的评析意见。

编写这类面向广大法律消费者的丛书,是一种新的有益的尝试。由于经验和水平的局限,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

丛书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离婚损害赔偿概说

1.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 1
2. 离婚损害赔偿由谁提出? 3
3. 由谁来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 6
4.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无过错的一方
仍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吗? 7
5. 无过错方不提出离婚要求,可依《婚姻法》第四十六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吗? 10
6. 离婚损害赔偿包括哪些赔偿内容? 12
7. 双方互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同情形,
导致离婚的,一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13
8.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可以依据《婚姻法》第四十六
条的规定要求离婚并请求损害赔偿吗? 16
9. 是否只有过错方提起离婚诉讼的,无过错方才能
主张损害赔偿? 19
10. 夫妻一方虽具《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但对方已谅解的,可否再以此为理由要求离婚
和请求损害赔偿? 21
11. 妻子被丈夫殴打致伤,可以请求婚内人身损害
赔偿吗? 23

第二章 因重婚及婚外性关系导致离婚的损害赔偿

1. 何为重婚,法律对重婚行为有何规定? 27
2. 妻子重婚并要求与丈夫离婚的,丈夫可以请求
离婚损害赔偿吗? 29
3. 妻子被迫与他人“结婚”,丈夫有权主张离婚和
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31
4. 婚前未进行结婚登记,婚后也未补办结婚登记,
一方与他人登记结婚,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并
请求损害赔偿吗? 32
5. 事实婚姻关系中的女方与他人登记结婚,男方
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35
6. 先后与二异性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都未办理
结婚登记,前一异性提出“离婚”,可请求离婚
损害赔偿吗? 37
7. 因夫妻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另一方可以向
后婚另一方当事人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39
8.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的,一方与
他方登记结婚的,另一方能否向法院起诉离婚
并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请求损害赔偿? 40
9. 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
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吗? 43
10. 丈夫因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妻子因此要求与
丈夫离婚的,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45



11. 夫妻一方长期与人通奸,因此而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48

第三章 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损害赔偿

1. 何为家庭暴力? 50
2. 因丈夫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而离婚的,受害方
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53
3. 因妻子打骂丈夫而导致离婚的,丈夫可以要求
妻子对其进行损害赔偿吗? 56
4. 夫妻双方对家庭暴力都负有责任的,离婚时妻子
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57
5. 虽有家庭暴力的存在,但不是离婚的主要原因的,
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吗? 59
6. 丈夫殴打未共同居住的岳母,妻子可以依据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要求离婚并请求损害
赔偿吗? 61
7. 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的,不依《婚姻法》
第四十六条,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65

第四章 因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损害赔偿

1. 因丈夫虐待妻子而离婚的,妻子可以请求损害
赔偿吗? 67
2. 精神虐待也是虐待吗? 69
3. 妻子虐待婆婆,丈夫可以要求离婚并请求损害
赔偿吗? 71
4. 妻子因患精神病虐待继子女,丈夫可以要求离婚
并请求损害赔偿吗? 73
5. 可撤销婚姻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实施虐待致使



- 一方提出“离婚”的,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75
6. 何为遗弃家庭成员? 78
7. 因夫妻一方遗弃子女而离婚的,另一方有权请求
损害赔偿吗? 80
8. 妻子遗弃丈夫养母,丈夫可以要求与妻子离婚并
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82
9. 丈夫遗弃前妻所生子女,现任妻子有权要求离婚
并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83

第五章 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程序

1. 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如何获知关于离婚损害赔偿
的权利? 86
2. 离婚诉讼由无过错方提起的,基于《婚姻法》第
四十六条的损害赔偿要求应在什么时候提出? ... 88
3. 离婚诉讼由过错方提起,无过错方不同意离婚,
但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无过错方还能够提出
损害赔偿要求吗? 90
4. 过错方提起离婚诉讼,无过错的一方一审时没有
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二审期间还可以提出吗? 93
5.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并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应当
如何向人民法院起诉? 95

第六章 与监护权相关的损害赔偿

1.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遭受
严重损害,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
行为人为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吗? 98
2. 唆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近亲属间的亲属
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的,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



起诉请求损害赔偿吗?	100
3. 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父母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吗?	103
4. 有自己财产的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父母仍然 应负赔偿责任吗?	105
5. 父母离婚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由谁承担赔偿 责任?	107
6. 致人损害时未满 18 周岁,诉讼过程中年满 18 周岁的,父母应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9
7. 子女已满 18 周岁,但无个人财产的,致人损害 时父母该不该负赔偿责任?	111
8. 致人损害时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且有 经济收入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12
9. 精神病人致人损害的,由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115
10. 监护人未确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由谁负责赔偿?	117
11.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给被监护人造成损害 的,应否赔偿?	119
12. 监护人的行为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应否赔偿? ...	121
13. 监护人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 后,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致人损害的,由谁承担 赔偿责任?	12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6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5
后 记	141



第一章

离婚损害赔偿概说



1.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

小雷是一家商场的营业员,平时胆小怕事,一贯受丈夫曹某的欺负和打骂。2000年年初,其丈夫在开出租车的过程中认识了无业女性卢某,二人一见如故,打得火热。为了达到与小雷离婚的目的,曹某经常对小雷实施家庭暴力,进行打骂虐待,致使小雷身上经常带有伤痕,后来曹某索性带卢某回家来过夜。小雷实在忍无可忍,于是决定与曹某离婚,在向法律服务站咨询有关法律规定时,工作人员告诉她,像她这种因丈夫有经常虐待她的情形而导致离婚的,她还可以向对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小雷问明了情况,心里有了底。2001年7月,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曹某犯虐待罪的刑事责任和要求与曹某离婚,并请求曹某因长期虐待她支付损害赔偿金1.5万元。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是2001年4月28日修改的《婚姻



法》新增加的内容。

此前的婚姻法律中,并没有此项规定。随着经济社会条件的不断变化,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些从前没有或较少出现或程度较为轻微的不良现象逐渐浮现出来,并对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造成了直接冲击。如“包小蜜”、“包二奶”、“包二爷”等婚姻外性现象日益增多;家庭暴力、虐待及遗弃家庭成员的事件的发生率也日渐增加,其后果往往是导致婚姻的解体。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每年有40万个家庭解体,其中多数起因于家庭暴力或夫妻一方与他人有婚外情或通奸,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重婚而导致的离婚。此类事件对婚姻关系造成的恶果还在于,具有重婚、虐待、实施家庭暴力等情节的有过错的一方对自己的不法行为导致离婚并不承担什么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而对此无过错的配偶一方,也不能因对方的过错导致婚姻解体而得到什么安慰。许多无过错的当事人因另一方的违法侵权行为,使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得不到法律救济。

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就可以有效地运用民事法律手段遏制重婚、“包二奶”、家庭暴力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并在经济上对有过错的一方予以制裁,对受害一方给予一定的补偿,从而有效地保障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和无过错者的权利。

《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第四十五条规定:“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小雷可以依据上述的有关规定要求追究曹某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方面,《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小雷可以依照此二条的规定要求与曹某离婚并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2. 离婚损害赔偿由谁提出?

宋某(男,60岁)与妻子侯某(女,58岁)结婚35年,生有二子一女,都已长大成人,各自成家立业。侯某因传统观念和年龄的原因,不愿再与宋某进行夫妻性生活,因此宋某十分不满,二人关系



逐渐疏远,后来发展到分居,各住一处房子。因两人住所相距较远,所以宋、侯二人较少见面,平时都是由子女们节假日在二老之间走动。后宋某偷偷在一处偏僻的居民区租了民房,让一外地来本市打工的中年妇女米某居住,平时宋某经常过来与其同居。附近的居民较少,也无人清楚二人的身份关系。宋某答应每月给米某150元生活费。后来二人闹别扭,宋某一气之下不再到米某这里来居住,也不给米某生活费和房租。于是米某只好找到宋某的住处来和解,此事被个别邻居知晓,传播开来,终于被侯某及儿女们听说。侯某非常生气,认为丈夫这把年纪孙子都上中学了,竟然做出这种没脸见人的事,实在令人难以忍受,加之二人长期分居,感情也已淡漠,于是想与宋某离婚,其子女都觉得母亲做得对,但其次子宋××说:“不能轻饶了他,老头子手里有钱,离了婚他还会找那些女人,我听说现在的《婚姻法》有规定,夫妻之间因为一方与他人有不正当性关系而离婚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离婚损害赔偿,所以应当以此为依据让老头子赔偿2万元的精神损失费,他手里没那些闲钱,就安分了。”侯某不同意,认为不该在法庭上说这些丑事,只以二人分居几年为理由起诉就行了。二儿子宋××担心诉讼中不提父亲的过错,就不能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究竟谁有权提出离婚损害的赔偿要求?

宋某与别的异性婚外同居的事实可以作为要求离婚的具体理由,并可以作为请求损害赔偿的事实和理由。但依照法律规定,该项损害赔偿请求必须由婚姻的无过错方即宋××的母亲侯某提出,除侯某之外的其他人包括宋××在内都是无权提出的。既然侯某不愿家丑外扬,希望以二人感情不和分居多年的体面理由提出离婚,宋××就应该尊重母亲的意见,不能强求。华律师并给宋××出示了法律的有关条款,宋××于是采纳华律师的建议,不再坚持索赔的要求,转而支持母亲的意见。



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不和的情形。”

宋某既具有上述第(一)项的法定情形,又具有第(四)项的法定情形,所以其妻子侯某可以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作为要求离婚的理由,也可以同时列出二种情形为要求离婚的理由。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因此当侯某选择以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这一法定情形要求离婚时,并可同时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宋××不能代替母亲主张以前述第(二)项情形为理由要求宋某进行损害赔偿,是因为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主体是该婚姻中的无过错方。

2001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该项请求只能由无过错方向自己的合法配偶提出,不得向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人提出。”在2001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中也提出:“首先应当明确的是,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仅指合法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方……”因此前述宋××所主张的事项只能由其母亲以该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方的身份才能提出,别人不能代替。



3. 由谁来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

唐某(男,25岁)与段某(女,24岁)是大学同学,本科毕业后一个在华北某城市工作,一个在华中某城市工作。二人在校读书期间,就已确立恋爱关系,毕业后很快于1999年国庆节结婚。婚后二人由于工作单位不在一处,因此一直两地分居,逢节假日才有机会见面。一次,段某因克制不住对唐某的思念,借故请了假到唐某所在的城市与其相聚。事先故意没有像往常一样与唐某通电话,打算以这种方式给丈夫一个“惊喜”。谁料到了唐某的住处,打开房门,却发现唐某与另一陌生女子十分亲密地偎依在房间里。原来唐某出于猎奇和寂寞的心理,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与另外一个同样夫妻两地分居的已婚女子乔某建立了秘密的同居关系,由于二人平时防备较严,一直未被双方的配偶发现,这次因为饮酒过量,没有多加防范,正好被段某当场撞见。段某追问出了事情的真相后,十分愤怒,感到自己为了婚姻家庭付出太多,而唐某却不珍惜自己的感情,再也不能与之一起生活了。唐某不愿离婚,于是段某就到唐某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唐某离婚,并要求卷入其中的女子乔某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费2万元。段某的诉讼请求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我国《婚姻法》“总则”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对于夫妻一方违背夫妻间的忠实义务,与其他异性同居的,另外一方可就此提出离婚。唐某作为有配偶的男子与另一有夫之妇



乔某非法同居,其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与段某的夫妻感情。段某可以《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依据起诉与唐某离婚,同时还可依照《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损害赔偿。

但具体的损害赔偿要求向谁提出,应当注意。

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2001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该项请求只能由无过错方向自己的合法配偶提出,不得向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人提出。”2001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中也明确指出:“无过错方的此项请求只能以自己的配偶为被告,不能向婚姻的其他人提出。实践中有些人认为该条规定可以适用于不告自己的配偶,而是告第三者,或者把配偶和第三者都作为被告,根据立法的本意,这些理解都是不正确的。”

根据上述的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讲话,段某要求与丈夫离婚和请求离婚损害赔偿于法有据,但其应当向唐某而不应当向乔某提出该项赔偿要求。



4.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无过错的一方 仍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吗?

罗某(男,35岁,农民)1992年与妻子梁某(女,34岁,农民)结婚,二人婚后夫妻感情较好,1993年生一女孩儿罗欢,1996年又